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的25%,即6,005,211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1.7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进行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2.96亿元,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根据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承诺以现金方式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但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南弘天仍未收到王安祥偿还的前述款项及利息,公司亦未掌握到有关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刑事立案进度,同时密切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上述4.66亿元及其他占用款。

二、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3,280.40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4月(弘润天源并购前),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4,200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但截至2021年3月31日,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7,74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委托理财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产品期限为91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产品期限为181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产品期限为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2月3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1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3,000	1.48%或2.90%或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1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	3,240	1.0%或2.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0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1,500	1.0%或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挂钩标的	定盘价格:欧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JPY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1年2月18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6月10日
存款期限	91天
提前到期	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1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2、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181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
认购金额	3,24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238,期初价格+0.0238)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高收益)2.9%(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238,期初价格+0.0238)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低收益)1%(年利率)。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AUD CURNCY OR”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AUD CURNCY BFIX”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1天
提前到期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9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210460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60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206,期初价格+0.0206)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高收益)3.0%(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206,期初价格+0.0206)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GBP CURNCY OR”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0天
提前到期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8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45期

该产品本金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75、210460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上市银行,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957.82	131,163.01
负债总额	68,830.94	65,605.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26.88	65,947.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950.00	13,950.00	14.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22,790.00	0.00	0.00	22,790.00
合计		36,690.00	13,950.00	14.93	22,7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7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二)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5,10,11

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7,9,10,11

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4月3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见附件3)。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进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2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安排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